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簡字第3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麗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45,8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甄廷